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10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
致1995年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会议的备忘录

A.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作为国际法创新思想的传统泉源，经过长时期的协商过程和表达共同政治意愿，于1967年2月14日签署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 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其序言中规定了拉丁美洲各国终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并为加强以各主权平等，互相尊重和睦邻关系为基础的和平世界的意图。在联合国这一世界一级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一区域一级制订的国际文书，应被视为国际社会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的体现，是完全有效的一般原则的宣言。
3.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前，国际法中已有宣布某些地理区域或空间区域非核化的国际文书，如1959年的南极条约和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前也曾有一些这方面的倡议。但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以前，还从未有过一个由各个独立国家领土组成的、地球上有人居住的广袤地区成为完全军事上非核化的目标。
4.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明确指出“军事上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拉丁美洲不仅应该“从其本土上排除

核战争的祸害，还必须努力促进其各国人民的幸福和进步”，为巩固以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为基础的永久和平而进行合作”。

5. 根据这些考虑，签署国独立自主地决定，建立一个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体系，它要求核国家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把核能用于战争目的的规程。
6.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条确认缔约各国承诺“在它们管辖下的核物质和设备只用于和平目的“并禁止”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和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核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这类活动。它还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军事上的非核化并确定它的适用地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还设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它由全体会议、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它建立监督制度；规定拉美禁核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预先规定了在条约被违反时应采取的行动；规定解决争端的体制；不允许对条约有任何保留；规定修正条约的办法以及废除的条件。
7. 承认其原则和义务的充分有效需要大陆外国家及核国家的参加，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了两项附加议定书。
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规定条约第1、3、5和13条所阐明的不把核能用于战争目的的规程应适用于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对大陆上领土负有责任的大陆外国家。在经过长时间谈判和14年以上的等待后，“法国政府于1992年8月24日批准了这项议定书，从而允许由其负责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领土的居民得以在一个人口稠密地区成为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见附件二，表格）。”
9.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要求国际上公认的核国家充分尊重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全部明示目的和条款所建立的无核化区；不以任何方式帮助作出涉及违反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不对条约的缔约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不得有任何保留（见附件B）。
10. 1967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满意地接受了“拉丁美洲禁止

核武器条约”，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它致力于制止核武器的扩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它也规定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有权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以加速其各国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1967年条约开放供签署，到该年底，已有21个国家签字，其中有该地区当时核材料方面最先进的国家：阿根廷和巴西。到现在为止，有28个国家成为该地区性文书的正式缔约国。附件A载有第28条中规定的签署、批准和交存的现在情况。

B.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

11. 从1990年起，为了使特拉特洛科条约在其适用地区实现普选性，已通过了一系列修正案，有助于使三分之一的国家成为特拉特洛尔科体系的正式成员，为此，必须利用为条约修正案程序确立标准的第6条和第29条。情况如下：(修正条款文本见附件C)。

一、1990年7月3日，第五次特别大会的第267(E-V)号决议决定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法定名称上加上“和加勒比地区”的字样，从而修正了条约第7条中规定的法定名称，把讲英语的加勒比海国家加进去，包括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适用地区内。

二、1991年5月10日，第12次大会的第268(XII)号决议用类似美洲国家组织修改后的章程第8条的措词代替条约第25条，以便该地区所有独立国家都能够参加军事非核化制度。

三、尽管它们的领土一直包括在根据第4条规定的适用地区之内，按照这些修正案，在1992年2月14日，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伯利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了条约。同年8月25日圣卢西亚加入，1993年8月25日多米尼加完成了28条的所指的交存，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体系，1994年2月18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该条约，1995年1月6日，圭亚那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四、1992年8月26日，第七次特别会议的第290(E-VII)号决议通过了条约第14、15、16、19和20条有关视察制度的修正案。

- 关于第14条，第1款规定每兰年要向本组织提交未发生违反条约的活动的报告。这一声明是政治性的。第2和第3款的修正案则具有不同性质，它们包含了技术因素，可以对提交这里要求的特别报告的国家带来些问题。取消了提及适用于各种保障措施的地方，而代之以规定这些特别报告的内容“应与本组织的工作有关”。第3款完全由另一款代替，它规定提供的情报不应由报告接收者全部或部分地散播或通知第三方，除非缔约国专门认为这是为了维持有关各方的所谓“战略秘密”。对本组织而言，“第三方”一词在这里指的是非条约缔约国。
- 第15条实际上保持原样，只是突出了“任何事件或特别情况”这句，这是考虑到秘书长经理事会授权要求的情报指的是需要提交特别报告的特殊事件或情况。此外，措词保持原样。
- 第16条经过修正，承认唯一有能力根据有关方面的揭发而进行特别视察的组织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这就解决了经费和有必要成立一个视察组的问题。因为这对于拉美禁核组织来说费用是太高了。但仍保留了拉美禁核组织在它的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进行特别视察的职能。这就是说，理事会及秘书长将继续负责监督条约的监督系统执行情况。很显然，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成员国可以直接向该组织揭发，但同明显的是，如果这种揭发再附之以拉美禁核组织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保证，那就会更为有力量。鉴于在拉美禁核组织成员国参加的国际保障协定，已经有了保证让视察员自由从事特别视察的规定，因此第16条第4款已无必要，为此将其删除。同一条第3款授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视察进行期间有同理事会协商或不协商的随意处置权。这一款不如说是为了在进行视察时总干事可以通知理事会他认为有无必要这样做。同理事会的事前协商应由总干事本人根据其判

断来决定。

- 取消原16条的第6、7及8款是因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1条已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损害缔约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 最后，原第19条第一款保留作为新的第19条，而原19条的第2及第3款则成为第20条。条约以后的各条则重新编号。

12. 这些修正条款使阿根廷和智利得从1994年1月18日和巴西于同年5月30日加入特拉特洛尔科体系。
13. 大多数成员国已在修正条款上签署，正在完成批准修正条款的过程。1993年9月1日批准了条约的所有修正案。到目前为止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苏里南完全生效。
14. 尽管通过的最后修正案修改了检查制度，但没有哪条修改意见改变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基本原则和实质。
15. 在这种情况下，并由于修正意见生效的条件缺乏明确定义，墨西哥政府作为保存国，解释说对于那些已批准修正案并事先制定了第28条第2款提到的交存的国家，修正意见是有效的。

C. 保障措施

16. 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开放供签字，该条约于1970年3月5日生效。先期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规定的有些条款的应用同不扩散条约的类似条款不同，例如，前者的第13条和后者有关保障协定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经过谈判缔结的第三条就不同；因此必须对此作一些有关的考虑。
17.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规定的监督制度中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在该条约的13、14、16条中有叙述。条约第13条规定缔约各国应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多边或双边

协定，使其保障措施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核活动。已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按照该定书第1条的规定，也有义务谈判第13条中提及的协定，以便使它们适用于该国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在该条约所确定的地区界限内的领土。

18. 原子能机构1961年着手建立保障制度以便应用于在该机构协助下实施的计划以及涉及提供或根据有关保障协定单方面将核设施、设备或技术通知原子能机构接受监督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基本上符合文件INFCIRC/66和对该文件的历次修订的指导原则。这一范本继续被用作同那些既非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也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且也未要求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谈判保障协定的基础。
19. 1968年司墨西哥签署了第一个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基础的保障协定。其目标为核查墨西哥作出的保证，即用于军事目的的任何核材料、设备或设施均应通知原子能机构。一般的形式和保证应以文件INFCIRC/66/Rve.2中确定的范本为基础。墨西哥在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后，1973年签订了一项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新的保障协定以取代旧的协定。这个混合协定根据的是文件INFCIRC/153的一般形式和保证（“各国与该机构间订阅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定之结构与内容”）作了一些如下修改：改变了标题，协定中提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基本保证中不再提到不扩散条约，修正有关有效期的条款以便把提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措词包括进去。
20. 到目前为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批准了24份这样的保障协定。包括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的协定。哥伦比亚和巴拿马的协定是以文件INFCIRC/153为基础的，作了一些只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基础的额外修改。还加入了一条新的和取消了另一条，都是有关向国外转让核材料的，因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没有包括与不扩散条约第3条第2款相应的关于核爆炸的条款。如果核材料在接受国将被置于保障措施之下，那只有根据保障协定才有可能进行这种转让。根据第13

条，直到到目前为止谈判的全面保障协定都禁止使用核材料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见附件D)。

21. 在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前，无论阿根廷还是巴西都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项联合保障协定，该协定考虑到缔约国在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协定中的情况，为此建立了核材料共同负责与监督制度(核材料监督制度)。根据其章程，核材料监督制度受权在其成员国请求下可签订保障协定，具体达成一项四方协定，其缔约方为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负责并监督核材料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便执行保障措施。
22. 在这种新型式协定里，核材料监督制度保证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的所有活动中执行其核材料保障措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证实这些核材料不得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有权利也有义务了解保障措施按照协定条款执行，并便于核查，以便证实任何核材料未被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的这种核查特别包括独立的衡量与观察，在核查中充分考虑到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协定的技术效能。
23. 此外，它还包括其他应从事的工作即在一个缔约国打算行使其自行斟酌权力，把根据协定应接受保障措施的核材料用于从事任何运载工具，包括潜水艇和样机的核推进或操作，或其他未被禁止的核活动。最后，增加了将决定由于解释或实施协定而产生的所有争论的仲裁人的数目，以及对范本协定条文的重新编号。

D. 特拉特洛尔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的现状

24. 正如前面所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国曾援引该条约的第6条以便对其进行修改，使其措词符合于经验及国际事件。由于某些国家的具体反对，不扩散条约至今尚未被普遍接受。也许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例子值得引起考虑。
25. 因此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目前情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同不扩散条约作一对比是有用的：

- 在组成这一区域集团的33个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未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在已签署的32个国家中，只有二个国家尚未批准，因此它们不是拉美禁核组织的正式成员。
- 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本地区有29个国家是特拉特洛尔科体系的正式成员国。
- 另一方面，在本地区的33个国家中，有29个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有两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国家是不扩散条约的正式成员国。

E. 最后的考虑

26. 特拉特洛尔科体系诞生于国际关系也许是最困难时刻，当时世界军备竞赛看起来是人类的主要目标。1967年在冷战最猖獗时期，拉丁美洲不仅为本地区也为国际社会，产生了一个在今天仍完全有效的国际文书。
27.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仅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国际法的一个宝贵贡献，而且富于远见地在地球上有人居住的一个重要地区创建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它包括了确保该区完全没有核武器，通过大国尊重条约义务来保障其安全，并具体地保证各缔约国只把由其管辖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用于和平目的的制度。
2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承认和明确了国际法的一项总原则，这使它成为无可争辩和能够实施，使它有准则并能加以调节，使它具有现实性和符合世界的新情况，使之能够在世界的一个重要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施并得到遵守。它存在27年多来的有效性和几乎在全区域得到普遍接受就说明了这一点。
29. 根据这些考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由它建立并支持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体系，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裁军的多边议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重申它的

信念，即：必须在区域及全球范围内全面、完整、均衡和无歧视地来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以便不致妨碍充分发展为了完全和平的目的而对先进技术的双重利用。

1995年1月25日，墨西哥城

附件A

自1967年2月14日起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的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的
签署和批准状况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交 存 (第28条)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年10月11日	1983年10月11日	1983年10月11日
阿根廷	1967年9月27日	1994年1月18日	1994年1月18日
巴哈马	1976年11月29日	1977年4月26日	1977年4月26日
巴巴多斯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4月25日	1969年4月25日
伯利兹	1992年2月14日		
玻利维亚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2月18日	1969年2月18日
巴西	1967年5月9日	1968年1月29日	1994年5月30日
哥伦比亚	1967年2月14日	1972年8月4日	1972年9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8月25日	1969年8月25日
古巴			
智利	1967年2月14日	1974年10月9日	1994年1月18日
多米尼加	1989年5月2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8月25日
厄瓜多尔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2月11日	1969年2月11日
萨尔瓦多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4月22日	1968年4月22日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交 存 (第28条)
-----	-----	-----	---------------

格林纳达	1975年4月29日	1975年6月20日	1975年6月20日
危地马拉	1967年2月14日	1970年2月6日	1970年2月6日
圭亚那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海地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5月23日	1969年5月23日
洪都拉斯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9月23日	1968年9月23日
牙买加	1967年10月26日	1969年6月26日	1969年6月26日
墨西哥	1967年2月14日	1967年9月20日	1967年9月20日
尼加拉瓜	1967年2月15日	1968年10月24日	1968年10月24日
巴拿马	1967年2月14日	1971年6月11日	1971年6月11日
巴拉圭	1967年4月26日	1969年3月19日	1969年3月19日
秘鲁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3月4日	1969年3月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7年2月1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2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2年2月14日	1992年2月14日	1992年5月11日
圣卢西亚	1992年8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2月13日	1977年6月10日	1977年6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7年6月27日	1970年12月3日	1975年6月27日
乌拉圭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8月20日	1968年8月20日
委内瑞拉	1967年2月14日	1970年3月23日	1970年3月23日

附件B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美国	1977年5月26日	1981年11月23日
法国	1979年3月2日	1992年8月24日
荷兰	1968年3月15日	1971年7月26日
联合王国	1967年12月20日	1969年12月11日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3年8月21日	1974年6月12日
美国	1968年4月1日	1971年5月12日
法国	1973年7月18日	1974年3月22日
联合王国	1967年12月20日	1969年12月11日
苏联	1978年5月18日	1979年1月8日

附件C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条款 (修改处用黑体)

一、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决定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法定名称中加上“和加勒比地区”。

二、1991年5月10日通过的第268(XII)号决议决定更换条约原25条的第2款，该款现为第26条，措词如下：

“签字

第26条

1. 本条约应无限期开放供下列国家签字：

- a. 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共和国；
- b. 所有全部领土位于西半球北纬35度以南的其他主权国家；以及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情形外，所有成为主权国家经全体会议接纳加入的国家。

2. 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条件应限于按第4条及本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本条约实施地区以内并在1985年12月1日时应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独立国家以及在它们获得独立时在1985年11月5日的文件OEA/CER.F, AG/DEC.1935/85中提及的非自治领土。

三、1992年8月25日通过的第290(E-VII)号决议批准对条约的下述修正条款并开放供签字：

“缔约各国的报告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每半年向本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在其各自领土上没有发生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以供参考。
2. 缔约各国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有关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本条约的内时,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提交本组织。
3. 缔约各国提供的情报不应由报告接收者全部或部分地散播或通知第三方,除非取得缔约国专门同意。”

“秘书长所要求的特别报告

第15条

1. 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经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得说明理由,请任何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与遵守本条约有关的任何事件与情况的补充说明或附加情报。缔约各国承诺及时地和充分地与秘书长合作。

2. 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和有关答复通知理事会和缔约各国。

取代原第16条的条文:

“特别视察

第16条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根据第12条和本条约第13中所提及的协定进行特别视察之职能。
2. 应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并按照本条约第15条规定的程序,理事会可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请求以便运用必要机制进行特别视察。
3. 秘书长应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请求,以便及时把他提交的有关完成特别视察的情报转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些情报告诉本组织理事会。

4. 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将把上述情报转达给所有缔约各国。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系”

第19条

本组织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阅全体会议授权的、以及本组织认为可能有助于本条约所建立的监督制度的有效运行的协定。

加进一条新20条，由原19条的第2和第3款组成。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20条

1. 本组织也得与任何国际组织或机关，特别是将来可能设立的为在世界任何部门监督裁军或军备管制措施的任何国际组织和机关建立关系。

2. 缔约各国认为适当时得请求美洲核能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依据其规约有权处理的、与本条约的适用有关的一切技术事项提供意见。

从本条开始，条约的其余各条均须相应地重新编号。

附件C-1

条约的第一修正案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1990年12月10日	1994年1月18日
巴哈马	1992年3月18日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1990年12月10日	
巴西	1990年12月5日	1994年5月30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2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2月10日	
古巴		
智利	1991年1月16日	1994年1月18日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1991年2月21日	1992年5月22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17日	1991年9月17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2月10日	
圭亚那		
海地	1991年1月16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月16日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牙买加	1991年2月21日	1992年3月13日
墨西哥	1990年11月5日	1991年10月24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2月10日	
巴拿马		
巴拉圭	1991年2月19日	
秘鲁	1990年12月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月1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1992年1月7日	1992年1月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1990年11月16日	
委内瑞拉	1991年1月16日	

附件C-2

条约的第二修正案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1991年10月14日	1994年1月18日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1991年9月10日	
巴西	1992年1月23日	1994年5月30日
哥伦比亚	1991年9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9月3日	
古巴		
智利	1991年9月3日	1994年1月18日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1991年9月13日	
萨尔瓦多	1991年9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17日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1992年1月21日	
洪都拉斯	1992年3月4日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牙买加	1991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91年9月2日	1992年4月10日
尼加拉瓜	1992年1月28日	
巴拿马		
巴拉圭	1992年1月21日	
秘鲁	1992年1月2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2年9月10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1992年1月7日	1992年1月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1991年9月17日	
委内瑞拉	1991年9月10日	

附件C-3

条约的第三修正案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1992年8月26日	1994年1月18日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1992年8月31日	
巴西	1992年8月26日	1994年5月30日
哥伦比亚	1992年12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1992年8月26日	
古巴		
智利	1992年8月26日	1994年1月18日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1992年8月26日	
萨尔瓦多	1992年9月8日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1992年8月26日	
圭亚那		
海地	1992年10月22日	
洪都拉斯	1992年8月26日	
牙买加	1993年6月8日	
墨西哥	1992年8月26日	1993年9月1日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尼加拉瓜	1992年8月26日	
巴拿马		
巴拉圭	1992年8月26日	
秘鲁	1993年2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2年8月2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1992年8月26日	
委内瑞拉	1992年8月26日	

附件D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履行情况

国 名	谈 判	缔 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年7月	
阿根廷 ^a		1994年3月4日
巴哈马	1978年9月	
巴巴多斯	1973年10月	
玻利维亚 ^a	1973年6月	1974年8月23日
巴西 ^c		1994年3月4日
哥伦比亚 ^b	1978年2月	1982年12月22日
哥斯达黎加 ^a	1973年9月	1979年11月22日
智利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a	1973年6月	1975年3月10日
萨尔瓦多 ^a	1974年6月	1975年4月22日
格林纳达	1975年8月	
危地马拉 ^a	1977年6月	1982年2月1日
海地	1973年6月	1975年1月6日
洪都拉斯 ^a	1974年5月	1975年4月18日

国 名	签 署	批 准
牙买加 ^a	1978年2月	1978年11月6日
墨西哥 ^{a,b}		1968年9月6日
尼加拉瓜 ^a	1973年9月	1976年12月29日
巴拿马 ^b	1973年6月	1984年3月23日
巴拉圭 ^a	1978年1月	1979年3月20日
秘鲁 ^a	1978年2月	1979年8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1978年2月	1973年10月1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a	1978年3月	1979年2月2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1月4日
乌拉圭 ^a		1976年9月17日
委内瑞拉 ^a		1982年3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a,b}		1989年2月17日
法国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1989年4月	1993年1月6日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 ^{a,b}		1973年4月5日

^a 保障协定涉及不扩散条约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b 保障协定涉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c 保障协定既不涉及不扩散条约也不涉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1973年9月14日，墨西哥政府签署了一项新协定以取代1968年9月6日的旧协定。

** 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缔结的协定。